

##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公司住所、控股股东名称变更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公司住所、控股股东名称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公司住所、控股股东名称变更：

#### 1、经营范围增加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内容为：林木育苗；林木育种；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生态监测。

增加前：森林经营和管护；造林和更新；花卉及其他园艺植物的种植；对林业、农业项目的投资；木制品、竹制品、初级农产品销售；对外贸易；中草药种植；木材、竹材采运、加工、销售；林业技术咨询；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加后：森林经营和管护；造林和更新；林木育苗；林木育种；花卉及其他园艺植物的种植；对林业、农业项目的投资；木制品、竹制品、初级农产品销售；对外贸易；中草药种植；木材、竹材采运、加工、销售；林业技术咨询；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生态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涉及许可审批的经

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

## 2、公司住所变更

因相关部门对公司住所所在辖区的门牌进行重新编号，公司住所门牌号发生变更，鉴于公司住所门牌号发生变更的情况相应变更公司住所。

变更前：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48 号

变更后：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50 号

## 3、公司控股股东名称变更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书面通知，其名称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相关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前：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

变更后：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二、根据公司经营增加：公司住所、控股股东名称变更，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48 号 邮政编码：3533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50 号 邮政编码：353300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森林经营和管护；造林和更新；花卉及其他园艺植物的种植；对林业、农业项目的投资；木制品、竹制品、初级农产品销售；对外贸易；中草药种植；木材、竹材采运、加工、销售；林业技术咨询；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森林经营和管护；造林和更新；林木育苗；林木育种；花卉及其他园艺植物的种植；对林业、农业项目的投资；木制品、竹制品、初级农产品销售；对外贸易；中草药种植；木材、竹材采运、加工、销售；林业技术咨询；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生态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将乐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和福建省将乐县物资总公司，各发起人将其在将乐县营林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04,000,000 元，按 1:1 比例折合为公司的股本 104,000,000 股。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与持股比例为：

序号	发起人名 称	股 份 性 质	股份数 额（万 股）	持股 比例 （%）
1	福建省将 乐县林业 总公司	国 有 法 人 股	10088	97
2	将乐县林 业科技推 广中心	国 有 法 人 股	283.92	2.73
3	福建省将 乐县物资 总公司	国 有 法 人	28.08	0.27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福建金 森集团有限公司、将乐县林业科技推广 中心和福建省将乐县物资总公司，各发 起人将其在将乐县营林投资有限公司 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04,000,000 元，按 1:1 比例折合为公 司的股本 104,000,000 股。公司设立时 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与持股比例为：

序 号	发起人名 称	股 份 性 质	股份数 额（万 股）	持股 比例 （%）
1	福建金森 集团有限 公司	国 有 法 人 股	10088	97
2	将乐县林 业科技推 广中心	国 有 法 人 股	283.92	2.73
3	福建省将 乐县物资 总公司	国 有 法 人	28.08	0.27

	股		
合 计	10400	100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3,86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首次公开发行人前已发行的股份 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SS)	9,751.604	70.317%
将乐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SS)	274.4524	1.979%
福建省将乐县物资总公司(SS)	27.1436	0.19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46.80	2.501%
小计	10,400.00	74.993%

	股		
合 计	10400	100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3,86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首次公开发行人前已发行的股份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SS)	9,751.604	70.317%
将乐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SS)	274.4524	1.979%
福建省将乐县物资总公司(SS)	27.1436	0.19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46.80	2.501%
小计	10,400.00	74.993%

首次 公 开 发 行 所 发 行 的 股 份	社 会 公 众 股 东	3,468.00	25.007%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所 发 行 的 股 份	社 会 公 众 股 东	3,468.00	25.007%
	小 计	3,468.00	25.007%		小 计	3,468.00	25.007%
	合 计	13,868.00	100.00%		合 计	13,868.00	100.00%

### 三、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公司住所、控股股东名称变更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1、公司本次拟增加经营范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商业模式发生变化，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本次公司住所变更，公司的实际位置未改变，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相关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未涉及控股股东的股权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际变化。

### 四、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全部事宜，本次增加及变更内容和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